

阳江市江城区申报全国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区

自  
评  
报  
告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 聚力优质均衡发展 办好公平惠民教育

## ——阳江市江城区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自评报告

江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费保障、资源配置、队伍建设、育人质量、内涵发展等各项工作，持续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义务教育。现将建设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江城古称鼂城，是一座历史悠久、人杰地灵的文化名城，是阳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1988年4月阳江撤县建市，设立了江城区。全区辖4个镇8个街道，行政区域面积434.38平方公里，常住人口68.3万。202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6.31亿元、增长3.3%，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江城自古崇文重教，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培育了岭南画派一代宗师关山月、书法大师邓琳、南国诗人阮退之、音乐家何士德、油画大师苏天赐、中科院院士曾庆存、书法家吕如雄、作家林贤治等大批名家巨匠，有1400年历史的风筝制作竞飞和200多年历史的逆水赛龙舟等颇具特色的民间体育活动，荣获“文化之乡”“书画之乡”“楹联之乡”“诗词之乡”“音乐之乡”“鱼米之乡”“南国风筝之乡”等一批国家级名片。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区委区政府立足增强地区综合竞争力的新起点，进一步增强教育优先发展新动力，围绕“区委领导、政府负责、教育部门牵头、镇街和其他部门参与”的总体思路，落实“协同推进、专班攻坚、责任包干、定期会商、

结果反馈、挂牌督导”六大工作机制，加大教育投入，优化育人环境，注重内涵发展，聚力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全面腾飞。2014年6月，我区在阳江市率先创建成为广东省教育强区，同年12月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国家认定。2017年11月，江城区教育局获得“广东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8年，我区通过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督导验收。

目前，全区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99所（不含特殊教育学校），其中小学4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6所、初级中学5所、完全中学3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3所、小学教学点20个（包含50人及以上教学点2个），在校学生总数108731人，其中小学生70737人、初中生37994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7635人，其中专任教师6821人。设有特殊教育学校2所，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424人。

## **二、指标自评情况**

对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四方面32项指标自查自评，其中28项达标，4项综合达标。全区小学、初中校际均衡发展综合差异系数分别为0.287和0.224。各项指标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源配置**

**指标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自评达标）**

坚持实施新强师工程，激励教师参加学历提升学习培训，教师学历提升人数逐年增加。小学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3818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5.418人；初中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2705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

7.15 人。

**指标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自评达标）**

深入实施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三名”工程，持续培育骨干名师，小学共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1138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1.615 人；初中共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709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1.874 人。

**指标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自评达标）**

优化教师编制结构，教师招聘向体艺专业倾斜，补强体艺教师缺口短板。目前，小学共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783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1.111 人；初中共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394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1.041 人。

**指标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自评综合达标）**

对照指标要求，采取改扩建、校舍综合利用等措施增加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全区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含室内体育用房面积）共 37.1 万平方米，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5.264 平方米；初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含室内体育用房面积）共 23.3 万平方米，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6.163 平方米。但阳江市江城第十三小学、阳江市田家炳学校等个别位于中心城区的学校受城市规划和校园面积限制等客观因素制约，无法扩充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面积还未达标，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

定工作规程》，符合综合达标要求。

**指标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自评达标）

各中小学通过优化校内布局、拓展利用学校周边体育运动场馆等措施增加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目前，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64.8 万平方米，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9.193 平方米；初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43.9 万平方米，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11.604 平方米。

**指标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自评达标）

按照《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初级中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义务教育九年制学校教育装备标准》，配齐配足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各项教学仪器设备，以保障各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值共 19661.18 万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2789.928 元；初中教学仪器设备值共 12454.38 万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3291.841 元。

**指标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自评达标）

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对照标准配建网络多媒体教室，小学网络多媒体教室共 2225 间，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3.156 间；初中网络多媒体教室共 1218 间，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3.218 间。

## **（二）政府保障**

**指标 8. 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自评达标）**

提前研判学情，科学编制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深入实施《江城区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 年）》。学校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可满足辖区学位增长需求。

**指标 9. 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自评达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执行《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2013 年版），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执行《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2008 年版）和《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 号），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每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25 年版）：小学 1150 元/生、初中 1950 元/生，基准定额标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执行标准分别是《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初级中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义务教育九年制学校教育装备标准》，标准统一。

**指标 10.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自评综合达标）**

我区通过优化布局、改造扩建等方式不断完善音乐教室、美术教室配置。全区所有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均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达到“实用、够用、管用”的要求。目前，尚有 2 所学校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未达到标准。

**指标 11.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自评综合达标）**

现有超过 2000 人的小学 6 所、初中 2 所，超过 2500 人的一贯制学校 7 所。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我区将通过新建扩建学校、控制招生人数、科学分流安置等多种形式，力争于 2028 年内化解大校额问题。

**指标 12.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自评综合达标）**

全区共有小学教学班 1835 个，其中 45 人以上班额 35 个，占比 1.9%；共有初中教学班 829 个，其中 50 人以上班额 1 个，占比 0.12%。全区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班额均达标。

**指标 13.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自评达标）**

严格落实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分教点，均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

**指标 14.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自评达标）**

特殊教育学校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11500 元/生/学年、初中 19500 元/生/学年标准拨付；对随班就读学生按 7000 元/生/学年拨付，对送教上门的特殊学生按 7000 元/生/学年拨付。全区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生均公用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均高于 6000 元/生/学年的标准。

**指标 15.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自评达标）**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按规定保障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标准，按照月人均

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发放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2025 年，全区小学、初中在编教师月人均工资收入为 14209 元，高于本地公务员月人均工资收入 13590 元。

**指标 16.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自评达标）**

重视教师研训培养，每年均组织教师参加公需课、专业课、校本培训学习，教师主要通过国培、省培、市培、区培和校培五级培训完成教师继续教育。全区义务教育专任教师 6821 人，完成 360 学时培训的教师 6821 人，完成率 100%。

**指标 17.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自评达标）**

教育部门根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统筹调配区公办学校编制岗位，实行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优化区内教师交流轮岗和均衡配置，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指标 18.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自评达标）**

2026 年，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教师共 1394 名，交流轮岗教师 212 名，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 15.21%；交流轮岗骨干教师 91 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42.92%。呈逐年递增态势，有效助推优质师资均衡分布。

**指标 19.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自评达标）**

规范教师队伍建设，严把新教师入口关，严格专任教师管理，定期进行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全面落实教师持证上岗政策。全区义务教育段专任教师 6821 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

6821 人，持证上岗率达 100%。

**指标 20. 城区和镇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自评达标）**

严格执行“阳光招生”政策，实施“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区域内所有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为 100%。

**指标 21.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自评达标）**

辖区内现有 3 所优质普通高中，2026 年秋季共招高一新生 4500 人，其中指标生分配名额 2250 人，占比 50%；农村学校共分配指标生 717 人，占比 31.9%。指标生分配范围覆盖阳东区和我区（含市直属、海陵试验区、高新区）初中学校，指标生分配名额统一按照学校中考报名人数占阳东区和我区所有初中学校中考总报名人数的比例计算。

**指标 22.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 and 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自评达标）**

积极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印发《阳江市江城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江城区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相关专题教育，积极落实留守儿童关爱行动；严格执行随迁子女“两为主”安置政策，2026-202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 and 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比例达 98.27%。

### **（三）教育质量**

**指标 23.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自评达标）**

2026 年初中毕业生数为 12335 人，三年前初中七年级在校生为 12581 人，转入学生 1379 人，复学学生 119 人，转出学生 1593 人，休学学生 151 人，退学学生 0 人，死亡学生 0 人，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100%。

**指标 24.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自评达标）**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加强户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的应用管理，做好实名登记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的教育安置。我区现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626 人，义务教育安置人数为 626 人，义务教育安置率为 100%。

**指标 25.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自评达标）**

全区 100%学校建立章程，经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全面落实依法办学，区级依法治校示范校覆盖全区中小学。积极探索数字化应用新模式，推广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面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升师生数字素养。目前，全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普通教室、功能教室多媒体设备安装率达 100%，宽带网络和无线网覆盖率达 100%。

**指标 26.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自评达标）**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小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9782.56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 758.80 万元，占比 7.76%；初中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9334.29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 709.15 万元，占比 7.60%，均达到 5%指标要求。

**指标 27.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自评达标）**

通过信息技术培训、实施激励机制等方式大力提升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加快信息化应用创新能力建设，积极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数字素养能力提升与人工智能应用”全员轮训活动，持续开展人工智能课例研发与校本研修，指导学校建设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优质资源，帮助教师掌握 AI 教学工具。积极推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与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平台的应用，利用国家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优质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充分发挥信息化装备在教学中的效能，着力抓好教师使用覆盖率、课时覆盖率、学科覆盖率，注重与学科教学深度整合，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推动教育教学方式转型升级。全区中小学教师均能熟练、科学、合理使用教育技术装备，常态化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各学科建有与教材章节相匹配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教学微课等数字化教学资源，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指标 28.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自评达标）**

坚持立德树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课堂教学，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强化家校社三方协作，打造“阳光成长”护航先锋堡垒，形成多元化育人大环境，成效显著。2025 年，江城区荣获省级“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区”称号，阳江市第二中学荣获“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因地制宜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市级以上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校园）”58 所，省级依法治校示范

校 3 所，阳江市实验小学、阳江一中获评全国文明校园。推进阳光班级、阳光少年评选，近三年，28 位学生获评市级以上新时代好少年。

**指标 29.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自评达标）**

各中小学校按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课程，教学秩序规范。严格执行《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有计划、有活动、有交流。常态化开展劳动教育，定期举办艺术节、运动会和球类比赛，综合实践活动丰富多彩，持续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指标 30. 无过重课业负担。（自评达标）**

严格执行《江城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方案》，围绕“高效、减负、发展”三大目标，积极探索不同学段素质教育实施路径，推进落实“双减”政策。主要是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健康五项管理，实行作业公示制度，严控作业量，充分利用课后服务，开展辅导、答疑、阅读、文体、社团等活动，保障学生睡眠时间；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减轻学生校外课业负担，严禁在职教师参与有偿家教及辅导补习等措施，保障学生无过重课业负担。

**指标 31.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自评达标）**

我区近三年未被抽中为样本县，没有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拟于 2026 年申请参加。近年来，全区立足高端引领，深化以往监测结果解读，强化监测结果应用，促进全区教育质量提升。参考以往国家质量监测结果和省、市监测情况，预计

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可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 **（四）社会认可度（自评达标）**

**指标 32. 申报县社会认可度必须达到 85%以上，且近 3 年没有负面清单反映的问题。**

尚未开展由教育部组织的社会认可度调查。一直以来，群众对我区教育比较满意，社会认可度稳步提高，预计届时教育部对我区组织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认可度可达 85%以上。近三年不存在负面清单反映的问题。

### **三、主要举措与成效**

区委、区政府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促进教育公平、改善民生福祉、夯实区域发展根基的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顶层设计，压实各方责任，全面优化资源布局、补齐办学短板、提升育人质效。

#### **（一）高位统筹规划，健全工作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凝聚推进合力。**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专班，建立“区委领导、政府负责、教育部门牵头、镇街和其他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建设工作纳入近几年政府工作要点，实施《阳江市江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2021-2030 年）》《阳江市江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在经费和政策上给予支持，统筹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编制、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街道）共同发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凝心聚力推动建设工作。

**2. 深化调研指导，压实整改责任。**区工作专班深入各责任

单位开展调研，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与任务，强化监督推进。区人大、区政协开展专题调研8次，针对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区教育局加强对中小学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及校际差异系数的监测，成立专题调研小组深入学校摸清底数，查找薄弱环节，梳理存在问题。实施《阳江市江城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攻坚行动方案》，各责任单位针对短板弱项，积极研究整改措施，有序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3. 聚焦优质均衡，强化财政保障。**区政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教育投入，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一是**把义务教育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用好上级专项资金与区级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完善办学条件、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显著提升了教育资源供给质量、城乡教育均衡水平及教育教学整体保障能力。**二是**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统筹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区级配套投入，集中财力补齐办学条件短板，推动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整体提档升级。**三是**全面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优先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支出，由财政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住房补贴、年终奖励性绩效、班主任津贴等方面的发放，实现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 **(二) 优化资源配置，夯实优质均衡根基**

坚持把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作为推进优质均衡发展的核心抓手，统筹学校布局调整、办学条件提质、教育数字化建设，从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完全小学到分教点，在硬件和师资上按“同一标准、同步推进”配足配强，大力推进“家门口就有

好学校”的目标。

**1. 优化学校布局，扩大优质学位供给。**统筹城市发展、人口变化、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科学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印发《江城区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 年）》《阳江市江城区增加优质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建设规划方案（2026-2030 年）》，推进学校新建、改扩建和提档升级项目，持续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多措并举化解大校额、大班额问题。**一是**落实扩容提质工程。近几年在市的大力支持下，新建了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绿地小学、共青湖学校，扩建一小城南校区、江城十四小，实施城东学校、城西学校、城郊学校、那西小学、麻演小学等数十所学校校舍加固、饭堂、宿舍楼改造工程，争取专项债券、财政资金超 3 亿元用于校舍升级，改造一批学校厕所、供电线路、热水供应系统；统筹城乡学校改造，完成双捷、埠场等多所乡镇学校改扩建，累计新增义务教育优质学位 9480 个，缓解了城区学校的大班额和大校额压力。**二是**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实施《阳江市江城区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规划实施方案》，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稳妥有序推进小规模薄弱学校、分教点整合撤并，五年累计撤并办学薄弱、生源不足的分教点 56 个，分流学生 430 余人。**三是**全面启动学校晋位提档行动。以推进优质均衡发展为契机，推动每一所学校提质升级，着力推动阳江市田家炳学校、阳江市同心中学、江城十一小、江城十四小和南排小学等学校加快品牌创建，缩小校际之间办学差距，提升教育公平惠民水平，让学生在家门口就能入读好学校。

**2. 加快硬件提质，推动办学条件升级达标。****一是**全面改善基础设施。2023 年以来，累计投入 0.62 亿元专项改造资金，用

于运动场地扩建、教学辅助用房及音美教室达标建设，同步配齐科学仪器与体艺器材，推动学校硬件全面更新升级。**二是**提升教育装备与信息化建设水平。公民办中小学 100%建成校园网，网络带宽均达到 100MB 以上。所有教室、功能室配备多媒体网络教学平台，“班班通”覆盖率达 100%，并可获取网上优质教学资源，支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城乡共享；信息化学科覆盖率达 100%，信息设备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覆盖。学校藏书不断增加，保障了图书资源的适宜性与前沿性，为师生提供了丰富、新颖的知识载体。**三是**推进“三所学校”升级提质。落实《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专项合作协议》，投入 0.43 亿元重点改善“三所学校”办学条件，配齐配强信息化设施设备与师资队伍，实施食堂改造、校园文化长廊建设等项目，全方位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乡镇学生对优质教育的期待。

### **(三) 坚持守正创新，全面建强教师队伍**

深入贯彻落实《江城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聚焦师德师风、人才引进、教师交流、研训培养，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赋能优质均衡发展。

**1. 抓实师德师风建设，筑牢教师思想根基。**常态化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组织教师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开展廉政谈话提醒、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引导教师严守师德底线、规范从教行为；健全师德师风激励机制，挖掘宣传身边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近三年举办师德师风专题讲座超

百场，开展师德主题演讲比赛 10 余次，每年举办教师技能大赛、班主任专业能力竞赛，表彰先进集体超百个、优秀教师 400 多人次。其中，实验小学黄梁海老师荣获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广东省特级教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阳江市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成为广大教师的学习榜样。

**2. 拓宽引才渠道，充实师资力量。**完善教师人才引进补充机制，通过公开招聘、招才引智等多种途径，持续引进高素质专任教师，重点向紧缺学科倾斜。近三年，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 106 人，公开招聘在编教师 506 人，及时补齐义务教育学校师资缺口，有效充实各学科师资力量，优化城乡、校际师资结构。

**3. 深化“区管校聘”改革，推动教师合理流动。**深入实施《江城区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系统推进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健全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机制，五年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超 600 人次，促进了城乡学校、强弱学校师资双向流动和先进教育理念、教学方法、管理经验共享互通。2026 年，全区交流的教师总数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5.21%，骨干教师交流人数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42.92%，呈逐年递增态势，有效助推优质师资均衡分布。

**4. 抓实教师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养能力。**一是抓实教师培训赋能专业成长。坚持将教师培训作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基础性工程，依托国家、省、市、区、校五级培训体系，借力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与广东省第二师范学院等高校帮扶资源，通过集中研修、网络培训、教育教学实践、外出学习和参观考察等形式，全方位提升校长、教师的专业素质和业务素养。先后举办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中小学校长全员培训、

“三名”工程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教师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培训、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学科研训等活动，实现教师全员培训。五年来开展各级各类培训超 300 场，参训教师累计超 5 万人次，持续为教师专业成长赋能。二是完善教师培养三大工程。聚焦不同层级教师成长需求，实施新教师“领雁”、骨干“领军”、名师“领航”工程。“领雁”工程近三年组织开展新教师专题培训 130 多场，培养的 255 名新教师参加省、市、区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评比，获奖超 380 人次，一批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为教育教学骨干。“领军”工程选拔 200 名优秀教师作为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通过专题研修、跟岗实践、课题研究、名师结对、送教下乡等途径，提升教育教学创新能力、教研科研能力、示范引领能力，成长为学科带头人，发挥骨干辐射作用。“领航”工程搭建区级以上名师工作室 10 个，聚焦学科教学创新、学校治理能力提升及班级建设等重点领域，带动提升城乡学校的教育教学与管理水平。三年来，各名师工作室累计开展研修及跟岗活动 129 场次、送教下乡 72 次，培训教师约 160 人，成效显著、辐射广泛，不仅带动区内教师共同成长，还受邀赴阳西县、阳东区部分学校开展送教指导，充分彰显江城名师的专业影响力与辐射引领作用。全区师资梯队显著升级，现有正高级教师 12 人、副高级教师 1228 人，特级教师 16 人，21 名教师获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118 名教师获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 **（四）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育网络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内涵提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1. 立德铸魂，构建全系统思政育人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提升教师思政素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和基础教育领域。**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面推行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完成党组织书记校长分设、专职副书记配备，完善党组织议事规则；实现学校党组织全覆盖，建成6个“漠阳红”党群活动中心、绿地小学“红阅空间”等党建阵地，常态化开展“党员亮身份，党群心连心”、党员示范课活动，夯实立德树人思政根基。**二是**丰富育人活动载体。坚持与武警阳江市支队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加强爱国爱乡和国防教育，2所学校获评全国国防教育示范校；组织学生到市区三廉公园德育基地开展廉洁教育，到北山烈士陵园德育基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到研学基地体验沉浸式实践教学；抓实禁毒教育、法治教育、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将各项教育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文艺汇演、征文评比、诗歌朗诵比赛等系列活动中，切实强化德育效果。**三是**强化家校社三方协作。构建多元化育人大环境，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打造“阳光成长”护航先锋堡垒。全区学校100%配齐法治副校长，心理健康教育100%全覆盖，100%建成无毒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各项指标全市第一，禁毒数字化教育工作获省督导组充分认可。2025年，江城区获评省级“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区”，阳江市第二中学荣获“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全区青少年文明素养持续提升，中小學生连续多年保持犯罪零记录，没有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2. 抓实体艺教育，践行健康第一理念。**深入实施《江城区中小學校体育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强化体育教师培训工作，

分两批次组织全区 425 名专任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师基本功全员培训，内容涵盖广播体操、队形队列、课堂教学规范，体育教师专业素养全面提升。推进“体育、艺术 2+1 项目”，全面落实中小學生每日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和每天 1 节体育课要求，致力学生全面发展。举办全区中小学大课间评比、校园足球联赛等赛事，推动学校立足校情，创建足球、武术、篮球等特色学校，普及校园足球、校园篮球、传统体育游戏、特色大课间等项目，形成常态化班级联赛、校级赛事机制。校园生机勃勃，学生阳光健康，2026 年 3 月 25 日，《阳江日报》以《江城孩子，身上有汗眼里有光》为题进行了宣传报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升，2025—2026 学年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 98.76%，优良率 57.97%。同步实施《江城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围绕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文化建设和教师队伍四大方面推进，最大限度优化美育资源，推进艺术教育，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赋能中小学美育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区域美育质量与覆盖面，确保每名学生至少掌握 1 项艺术特长。举办民谣歌唱、现场书画、硬笔书法等艺术赛事，丰富学生文体生活，培养、提高学生的审美情趣和艺术修养，学生艺术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13 项、省级奖项 21 项、市级奖项 1054 项。阳江二中多次斩获市级体艺赛事团体第一名，龙源交椅山学校学生合唱团 8 月 19 日亮相央视 2026 七夕晚会《今夕颂》，演唱歌曲《爱能赴太空》，展现了优异的艺术教育成效。

**3. 推进劳动教育，拓展学生能力。**印发实施《江城区全面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江城区全面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重点任务和分工方案》，将劳动教育深化融入人才培养全

过程，优化课程设置，注重活动策划、技能指导与实践交流，推动学生常态化参与家庭和社会劳动。鼓励各校盘活荒地开展农耕实践，分教点、中小学校普遍建有劳动实践基地，定期开展多元实践性劳动课程，切实培养学生劳动观念、能力与习惯。

### **（五）深化教学改革，提升全域教育质量**

**1. 深化课程改革，落实全面育人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障开足开齐各类课程。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全面落实每天 1 节体育课。持续完善国家、地方和校本三级课程体系，强化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及法治、安全、心理健康等课程实施。近三年，累计组织区级新课标、新教材、新评价专题研究活动 84 场，全面推行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深化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等模式应用；扎实落地广东省“四大关键素养”（阅读、科学、数学、数字素养）提质行动，举办专题研讨会议 62 场，成功获批 2026 年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项目区，工作经验多次在市、区级媒体宣传报道。积极推行素质教育，构建多元化学生评价体系，突出过程性与发展性评价，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夯实成为新型人才的基础。近几年，学生科创成果突出，江城一中获广东省第十四届创意机器人大赛三等奖 3 项，获粤港澳学生信息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 5 项；阳江二中连续两届拿下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大赛省级冠军，四年共获 9 枚金牌。

**2. 深化办学机制改革，推动城乡办学质量同向提升。**深入实施《江城区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江城区教育局关于成立江城区城乡教育共同体的通知》，持续深化集团化办学与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组建以阳江一中、阳江二中、江城一小等优质校为核心校的 7 个中小学教育集团和 3 个城乡义

务教育共同体，覆盖 38 所学校。充分发挥核心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以城带乡、以强扶弱，常态化开展集体教研，共建共享特色课程，整合推送精品课程资源。江城一小教育集团和江城十三小教育集团入选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对象，其经验在全区推广。此举推动了优质教育资源下沉，有效缓解了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学科性缺编等问题，促进了校际协同发展、共同提高。

**3. 巩固“双减”成效，优化课后服务供给。**严格执行《江城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方案》《阳江市江城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双减”工作，优化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一是**全面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现资金 100% 监管；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严防隐形变异学科培训。**二是**加强中小學生“五项管理”，落实课后服务“5+2”全覆盖，打造安全、优质、暖心、放心的校园供餐服务，提供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特色课堂让学生自主参与，满足成长多样化需求，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4. 强化监测应用，促进质量提升。**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的指导意见，区教师发展中心通过强化数据解读、形成整改闭环、创新教研模式等措施对薄弱学校及学科进行精准指导，并通过人员交流与联合教研推动优质校与薄弱校结对帮扶，着力将监测结果转化为提升全区学业质量水平、缩小校际和城乡差距的实际成效。

## **（六）坚持依法治教，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1. 落实阳光招生政策。**深入实施中小学“阳光招生工程”，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政策，规

范招生流程，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安排结果，健全入学工作监督机制，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学校采取平衡分班原则，不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严格执行随迁子女“两为主”安置政策，随迁子女教育机会与本地户籍学生均等，2026-2027 学年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共 19566 人，入读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 19228 人，占比达 98.27%。

**2.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扎实推进特殊群体学生权益保障工作，通过加强特教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整合乡镇特教资源，构建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教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格局，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现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安置率达 97.06%。

**3. 健全学生关爱资助体系。**印发《阳江市江城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江城区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及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五年累计发放资助资金超 2500 万元，惠及学生约 4500 人次，实现应助尽助、全面覆盖。同步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校本课程，加强师资与心理咨询室建设，制定心理危机预案，建立留守儿童、心理异常学生“一生一档”动态台账，深化心理疏导、生活帮扶、学业辅导，全面护航学生健康成长。

**4. 共建文明平安校园，优化育人环境。**推进文明校园建设，持续优化校园环境与文化氛围，成功建设市级以上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校园）”58 所、全国文明校园 2 所、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 3 所。安全管理方面，着力构建人防、物防、技

防“三位一体”的安全体系，重点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严格落实校园餐营养健康制度。近几年，全区中小学未发生校园及周边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校园欺凌及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城乡学校安全防护能力显著提升。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推进提升，我区义务教育取得长足进步，但受历史条件、城乡发展差异等因素制约，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弱项。

**一是城区公办学位不足。**随着城镇化发展，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断增多，城区学位依然紧张，特别是城南、城北片区，楼盘密集，人口较多，小学、初中学位需求持续增大，导致大校额问题未彻底清零。

**二是办学条件仍需进一步提升。**受城市建成区空间规划、校园面积局限等客观因素制约，中心城区个别中小学无法实施校园扩建、场地扩容改造，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音乐及美术专用教室配备未达标。

**三是师资队伍仍需补充优化。**根据学龄人口变动趋势，我区未来几年初中学位需求将持续增大，现有教师配备无法满足未来教育教学需求；教育家型人才、高层次骨干教师及名师储备有待提升，教师培养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区将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全面巩固提升优质均衡发展成效。

**一是全面落实规划学位建设。**深化学位攻坚行动，依据《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十五五”规划》和《江城区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年）》，以及区域学龄人口变动趋势，在城北片区新建1所初中，城南片区新建1所初中和1所小学，

中洲新城新建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增加初中学位 4200 个、小学学位 3240 个，以满足适龄儿童和少年就近入学需求，彻底化解“大校额”“超标准班额”问题。

**二是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办学条件未达标学校的整改提升，通过科学推进学校项目建设，挖掘新增教育用地，对城区老校进行维护、加固，挖潜扩容；有条件的学校实施拆除重建或改扩建，保障教学条件整体提升，促进区域义务教育全面优质均衡发展。

**三是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补充优质师资，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注重体育、艺术、科学和心理教师配备，以匹配生源持续增加的需求；强化人才培养培育，全面实施教育家型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农村地区学校、薄弱学校骨干教师培育，进一步均衡城乡师资力量。

## **六、自评结果**

经过系统性建设、全方位提质、精准化整改，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指标达到或综合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标准要求，无负面清单反映的问题，且全区中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全部达标。据此，我区自评符合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申报认定条件，特向省教育督导室申请督导评估认定。